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實務運作

1

自動檢查及危害通識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通識中心蘇慧倚講師

大綱



職業安全衛生法新修訂解析



校園潛在危害-案例分享



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以暨大為例-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新修訂解析

勞動部103年9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公告

- ➡ 教育服務業(依主計處行業分類)
- ➡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各級學校（含學前教育、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與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以及不具教學性質之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

學校103.7.3起全面適用職安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
附件：如文



主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生效。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但書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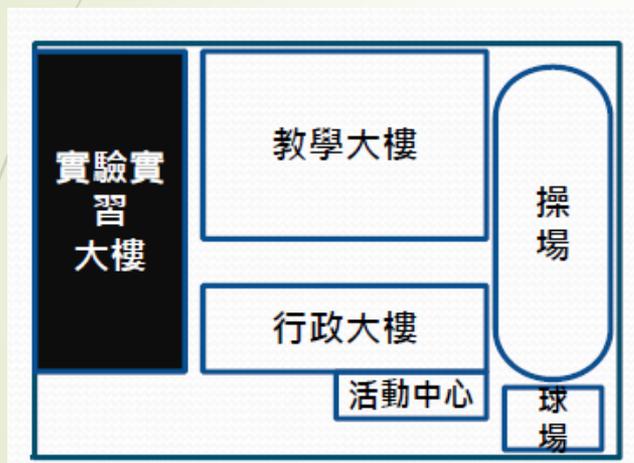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如附表。

部長 陳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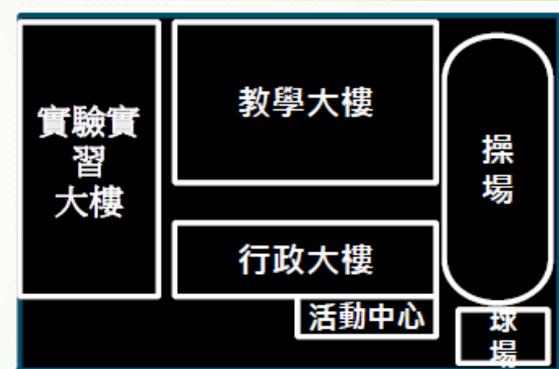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各業，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勞工安全衛生法指定適用

(民82) 大專校校	(民90) 高中職校	(民101.1) 國民中學	(民103.7) 國民小學
---------------	---------------	------------------	------------------



1. 對象：勞工
2. 場所：實驗室、試驗室、實習與試驗工場等指定工作場所。



1. 對象：工作者。
2. 場所：全校區。
(民國104.01.01正式施行)

學校103.07.03全面適用職安法



職安法
只是
安全衛生
最低標準!

校園內所有工作場所均適用職安法



道路



教室



廚房



電氣室



外牆裝修、
電力、冷氣
等工程



屋頂



操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工作者之定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護對象-工作者

1

勞工



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

2

自營
作業者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校園工作者



『**勞工**』係為『**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職安法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保護之主體)：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義務之主體)：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安法『勞工』定義

- ➡ 勞動部103年9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30201348號公告適用職安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不包括教育服務業，是學校應適用職安法之全部規定。
- ➡ 老師是否為勞工？
- ➡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 老師是『職安法』所稱之【勞工】

職業災害之定義

擴大保護對象至所有工作者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



勞動場所之定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工作及作業場所定義

勞動場所

- 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工作場所

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

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案例

- 106年2月13日某職業學校汽車科老師於課餘時段自行在**汽車科綜合實習工場進行教學準備**，操作車床設備時，不慎遭車床設備切傷，造成右手小臂處撕裂傷。
- 106年6月1日某大學職工於**餐廳廚房煮湯**，作業時因重心不穩不慎打翻被湯燙傷。
- 107年8月10日某職業學校合作社僱員於**巡視賣場環境**時，不慎於後門樓梯踩空跌倒受傷。
- 107年8月22日某小學正式公務人員欲上採光罩**屋頂修理漏水**，不慎撞破採光罩，跌落地面死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6 條

-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 ▶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 自動檢查。
- (三) 改善工作方法。
- (四) 安全作業標準。

教育訓練時數：

職前：

基本3小時；化學品+3、機械設備+3、其他...。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經勞檢查獲，對個人處 3,000 元罰鍰 (46)

工友電死 台大校長不起訴 99.6.8中央社

- （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台北8日電）國立台灣大學蕭姓工友去年8月在台大農藝館附近進行廢棄電路清理工作時，因觸電意外死亡，台北市政府認為台大校長李嗣涔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移送法辦。台北地檢署今天偵結，將李嗣涔不起訴處分。
- 檢方查出，台大在去年5月間曾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清查廢棄線路為例行性工作，不用校長監督；且校方在事發當天有提供包括連身青蛙裝等防護器具，蕭姓男子可能因天氣炎熱，不穿防護器具導致災害發生，與校長無關。
- 檢方表示，蕭姓工友身後遺留3名不滿8歲的稚子，台大校方為幫忙他的遺眷，去年8月底發動全校募款，暫時緩解蕭家沉重的經濟壓力，並協助蕭姓工友的太太就業，雙方已在同年9月達成和解。

1

教育訓練照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課程簽到單

- 一、會議名稱：承攬商安全衛生講習
- 二、會議時間：107年10月03日(星期三)12時-13時
- 三、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 四、出席人員：

單位	簽到
計中	張政杰
事務組	吳信威
採購組	黃盛祖
營造組	黃文新
營造組	黃百達
事務組	余正秀
事務組	林正雄
	賴祺文
	周震威
	潘祈賢
	陳永泓
	常 鈞
	邱銘文

2

教育訓練簽到

3

安全用品簽領記錄

安全衛生管理用品申請單

申請日期：110年5月14日

單位/系所：盛拓系

場域/實驗場所名稱：419-1 分機：4913

連絡人姓名：張家杰 電話：0966460396

需求用品：

插座型漏電斷路器 (3 個)

急救藥品(如：敵腐靈、葡萄糖鈣軟膏)

應變用品(如：洩漏處理設備、洗眼瓶、洩漏處理設備)

其他：

原因說明：

過期

增購

其他

申請人：張家杰

工作場所/實驗場所負責人：陳祥

【本欄位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協助】

由本中心協助購置後，通知各單位領取

由各單位自行購買，其改善費用擬由本

環安衛中心審核：技術員 蘇慈倚 單位主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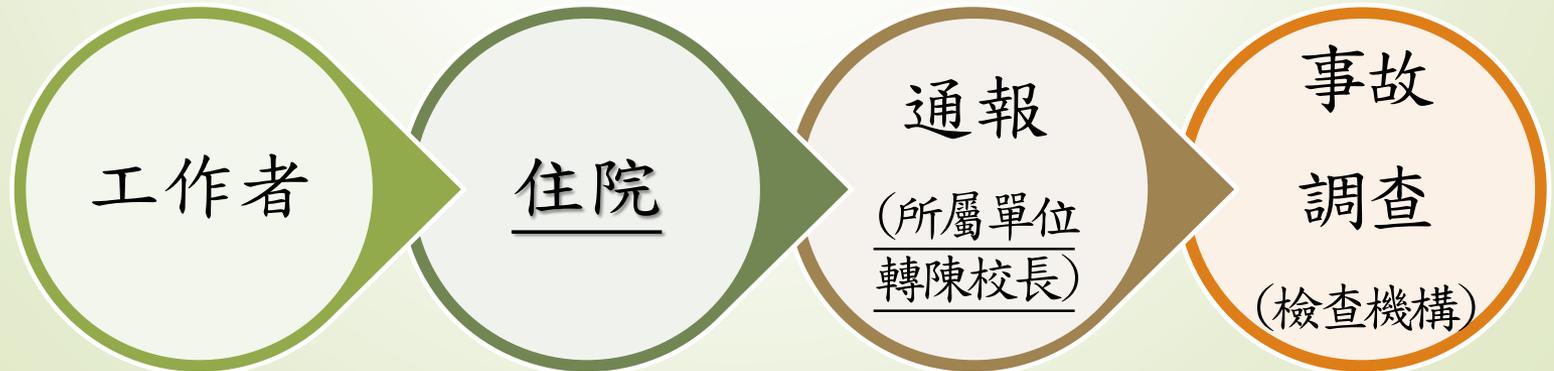
第47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通報-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職安法第37條)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 ➡ Google “職業災害通報”
- ➡ <https://insp.osha.gov.tw/labcbcs/dis0001.aspx>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s://insp.osha.gov.tw/labcbcs/dis0001.aspx>.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and menu bar are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OSHA logo and the text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Below this, the title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Occupational Disaster Reporting System) is displayed. Three buttons are present: "職災網路通報" (Occupational Disaster Network Reporting), "通報專線/轄區查詢" (Reporting Hotline/Local Area Query), and "網路通報查詢" (Network Reporting Query).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According to Article 37, Paragraph 2 of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followed by a list of four conditions for reporting occupational disasters.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事業單位應實施職業災害調查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1項

- 違反上述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

進行職業災害調查及分析紀錄。

職業災害調查及分析
紀錄目的：
鑑定事故發生原因，
決定後續改善行動，
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
之機率。

○○ 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聯絡電話：
地(住)址：	受傷程度：	
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	勞工人數：	代表人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承攬關係應詳述範圍、金額、期間、罹災勞工僱用情形，其指揮、監督、管理及工作之統籌規劃權責之劃分等以明責任，再以承攬關係圖說明。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勞工○○○於○區(作業區、製造區)從事○作業(物料切割作業)，遭○(機械設備)割傷，致勞工○○○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 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於○年○月○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依事故發生經過檢討發生原因，例如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未對該作業實施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七、撫恤情形：		
勞基法第 59 條規定補償罹災勞工醫療費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之原領工資及其殘廢補償。		
負責人：	安衛主管：	填表人：
會同勞工代表：		
註：1、調查日期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3 天內)，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五條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通報之處理流程

修正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規定及通報去刑責



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一般勞動檢查處理程序

法律授權：

前2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3項

法規命令
(法律授權)

4000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依職安
法第六
條訂定

勞動檢查



事業單位
工作場所



檢查機構

違反處3-30萬之罰鍰

違反經通知限期改善屆
時未改善罰3-15萬

未違反

NO

有無違反
法規命令

YES

違反第6條
第 1 項

或

違反第6條
第 2 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43條

勞工有配合之義務 (職安法第46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3000元**以下罰鍰：

1. 不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2. 不接受雇主所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由**主管機關**處罰。

公布事業單位、雇主(第49條)-新增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一、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
 - 二、有第40條至第45條、第47條或第48條之情形。
 - 三、發生職業病。



校園潛在危害-案例分享

學生坐破採光罩墜樓亡 淡大判賠198萬定讞

- 淡江大學男大一生賴宇耕，102年3月6日下午，賴男和幾名朋友一起到商管大樓12樓頂樓抽菸聊天，不料賴所坐的不透明玻璃天井採光罩碎裂破洞，導致他墜落到4樓平台死亡。
- 賴家指控，該採光罩已年久失修，且是乳白色，一般人無法得知採光罩下是中空的危險場所，容易疏於防範，尤其現場並無設置任何警示標誌或警語，且商管大樓各樓層間也未架設任何防護網或防墜網，校方有明顯疏失。
- 淡大稱，賴男違反校規跟同學到頂樓抽菸，還跨過1.5公尺的矮牆，坐上不應該坐人的採光罩，自己應該為此意外負責。
- 高等法院審理認為，淡大在天井裝設採光罩，雖非違建，但採光罩下方未裝設防護網等安全措施，也未在採光罩附近設安全警語，校方應為賴男墜樓死亡意外負8成過失責任，綜合認定後判淡大須賠償賴的父母包括喪葬費和精神慰撫金共198萬元。全案上訴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認為高院認事用法、判決均無違誤，日前駁回上訴案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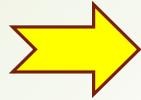
工讀生遭電擊 台大判賠114萬

- 一名16歲的蔣同學在台大打工時，為了趕流浪狗，誤闖建築物裡面的高壓電區，結果被電到起火，雖然撿回一條命，但蔣同學的身上留下長長的疤痕，連排汗功能都幾乎喪失；他不滿台大未善盡告示之責，申請國賠840萬，但法官判定台大確有疏失，不過只需賠醫藥費等114萬。蔣同學：「當時門是開著的，而且這裡左邊的一扇門，那個時候沒有做起來，那個門沒有做起來，就只有一個門框而已。」記者：「所以你就走進去是不是？」蔣同學：「我那個時候只是想趕狗而已。」94年1月，當時才16歲就讀高職的蔣同學，在台大打工，負責維修廢棄的腳踏車，有一天他為了驅逐流浪狗，不經意的走近高壓電區，突然就上半身著火昏迷；但讓蔣同學不滿的是，台大根本沒有「高壓電」的標示，而且門也沒上鎖，因此他向台大請求國賠840萬，經過法院審理後判定，台大只掛著「請勿開啟」的標示，確有疏失判賠114萬，雙方都要上訴，但不論將來金額判定是多少，已經無法挽回蔣同學受損的排汗功能，和時時抽痛的後遺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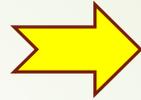
工讀生遭電擊 台大判賠114萬



地面潮濕



充電器鏽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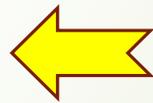
未設漏電
斷路器

基本原因

間
接
原
因



未隔離



人員碰觸
死亡

直接原因

若其中一個原因不存在，那災害就可以避免。

台大實驗室火警 副教授緩起訴

100.1.11

- ▶ 台灣大學地質研究所305實驗室因緊急照明燈電源線短路，引發火災，所幸無人傷亡。台北地檢署偵辦後，認為實驗室主持人、副教授沈川洲有疏失，今天予以緩起訴處分。
- ▶ 檢方指出，沈川洲身為實驗室主持人，本應注意實驗室經常使用酸姓溶液實驗，酸姓溶液揮發後讓空氣偏酸性，可能造成實驗室中電源配線絕緣劣化，竟疏於注意，導致火警發生，涉及公共危險罪嫌。
- ▶ 檢方表示，由於沈川洲並無前科，犯後自白不諱，態度良好，且火災未延燒到其他實驗室，造成其他損害，因此將他緩起訴處分，為期1年，並應在處分確定後3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台幣2萬元。

朝陽科大實驗室火災(化學品管理重要性)

刑事與民事判決書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易字第 646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

裁判案由：公共危險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抗字第 59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

選任辯護人 陳雅珍律師
陳琮涼律師 (嗣解除委任)
洪嘉威律師 (嗣解除委任)

被 告 施

選任辯護人 陳琮涼律師
洪嘉威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15773、2330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 失火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卓 失火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卓 是私立朝陽科技大學（址設臺中市○○區○○路00 0 號，下稱朝陽科大）。學系副教授，且係朝陽科大「人文與科技大樓」10樓化學實驗室之使用保管人，負有管理、維護安全之責，其可預見該實驗室從事多種化學實驗而遺有化學物品，並具有一定危險性，故應受其指揮、監督之人事先接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閱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598號

再 抗 告 人 卓

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朝陽科技大學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08年度抗字第3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裁判之內容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相對人以：再抗告人前為伊。學系副教授，於民國107年4月18日指示第三人黃。施（下稱黃。等2人）至其負責管理之有機化學實驗室進行化學實驗，將「氧化鐵」倒入有機廢液桶時，瞬間冒出大量濃煙引發火災，毀損伊之實驗室及公共設施，修繕費用估計新臺幣（下同）5,381萬6,788元，伊得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再抗告人與黃。等2人連帶損害賠償。再抗告人堅持不應對該火災事故負責，且其及黃。等2人之財產實力與伊之債權相差懸殊，依一般社會通念，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聲請就再抗告人之財產於5,381萬6,788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裁定（處分）准許相對人供擔保538萬2,000元後為假扣押，再抗告人提出異議

實驗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務必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若實驗場所(工作場所)有設備或管理缺失有相關行政、刑事與民事賠償責任。

提醒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務必知悉所屬人員進行之實驗或工作，並依職安法或本校相關管理制度監督之，以善盡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責。相關作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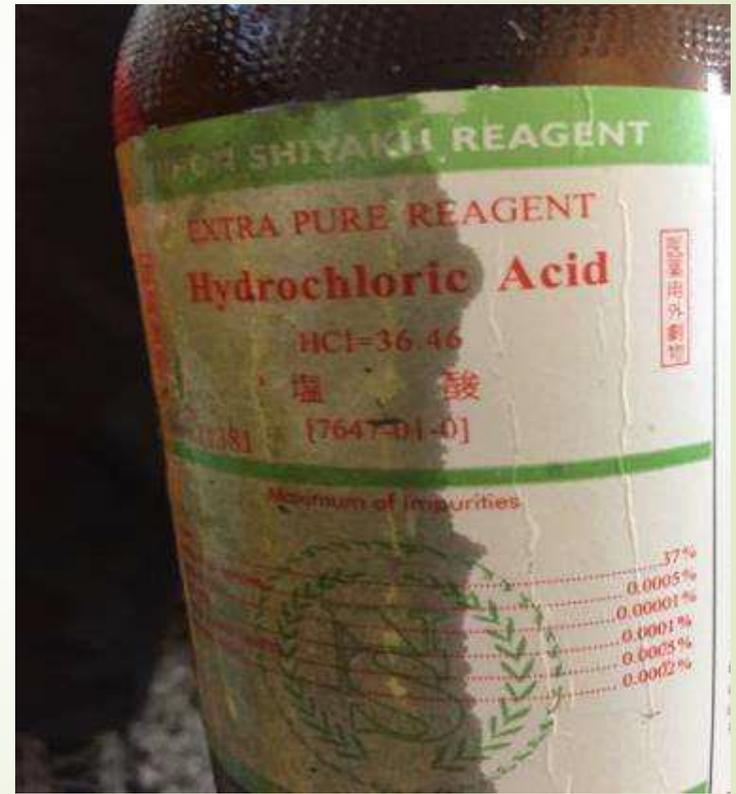
1. 定訂工作守則並公告周知。
2. 實施自動檢查。
3. 使其人員接受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使其人員接受健康檢查。
5. 進行危害鑑別評估。
6. 進行緊急事件應變。
7. 進行化學品管理。
8. 備妥防護器具。
9. 進行承攬管理。
10. 其它未盡事宜請參照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程序。

『有關職安衛管理工作需任何支援時，歡迎您隨時來電~』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 關心您

某高級中學整理化學藥品櫃遭化學品吸入性灼傷

- 該校實驗室管理員於108年9月3日8時許在化學儀器室整理化學藥品櫃時，因自覺有頭暈、呼吸不順等身體不適症狀，而昏倒於地上，致手中拿著欲歸位鹽酸(35%)玻璃瓶掉落到地面破裂，揮發出有害性氣體，因未提供個人防護具且未戴用呼吸防護具等適當防護具，而吸入鹽酸揮發之有害性氣體致化學品吸入性灼傷，即送醫院急救住院醫療。



誤把硫酸當醋酸(標示不當)



案例 南投縣某國民中學所僱勞工石○○墜落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於102年8月11日利用工作梯及合梯綁紮後，從事割椰子作業，因未使用安全帶作業自梯子墜落，引發後腹腔內出血腰椎骨折致死。

1.直接原因：罹災者站立於移動梯上，從事割椰子作業時，自高處墜落後，腹腔內出血腰椎骨折，創傷性休克致死。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罹災者未使用安全帶或設置工作台從事高處作業。

3.基本原因：安全意識不足。



102年該罹災現場非屬實驗室及實習工廠，非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

符合規定之合梯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合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二、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三、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 四、移動合梯時人員應下至地面，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
- 五、於高度 2 公尺以下作業使用（高度 2 公尺以上請使用高空工作車、施工架等）。
- 六、合梯作業建議 2 人一組，一人於合梯上從事作業，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



金屬繫材



合梯

使用

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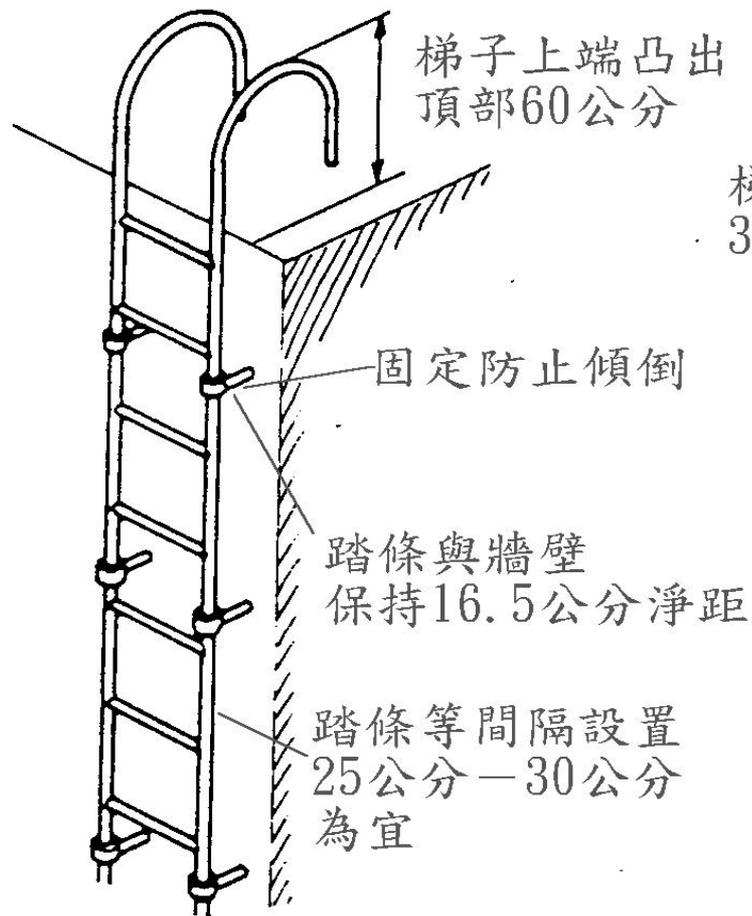


換個方式 可以 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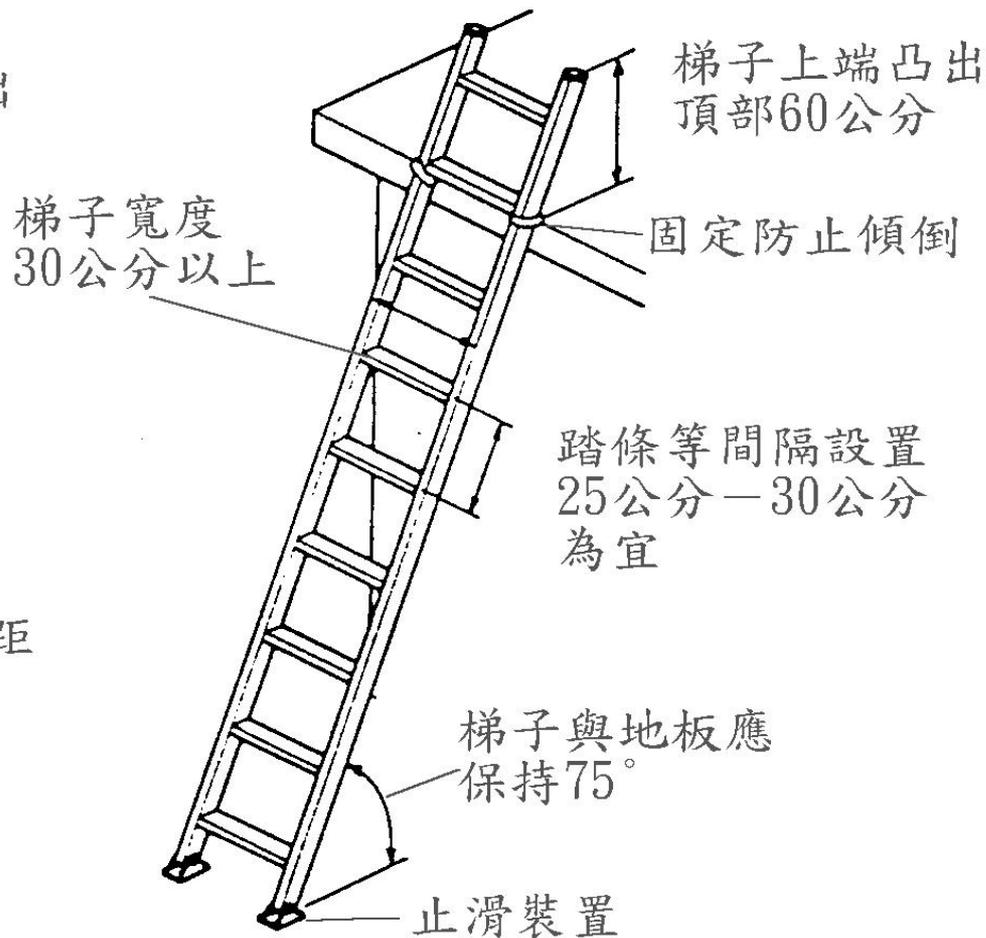


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固定梯、移動梯）

固定梯使用例



移動梯使用例



移動梯禁止兩個連接使用

圖片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







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勞動檢查現場檢核重點

-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 訂定報備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訂定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訂定執行自動檢查計劃
- ➡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 ➡ 適當安全防護及用具
- ➡ 承攬管理責任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三十四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違反第2項規定，”個人“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4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一般實驗室安全守則

1. 使用各項實驗儀器時，應先研讀儀器使用手冊，熟悉正確操作程序後，方可啟動儀器進行實驗。如有疑問應請教管理人員，以免人員及實驗儀器受到傷害。
2. 實驗室內的儀器及工具，不得隨意擲出。使用完畢須清洗乾淨並放回原位，如有損壞應立即報告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實驗完畢需負責清理破壞之試體、廢棄物並打掃周邊環境。
3. 從事實驗工作時務必集中精神專心一致。
4. 工作時須特別注意安全，如有高空作業正在進行或試體在高於頭部的高度進行實驗或在狹隘空間穿鞋工作時需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帶或做好防護措施；使用砂輪機研磨試件時，需戴防護面罩，以策安全；使用烘箱時需戴棉手套，以防燙傷。
5. 認清並牢記最近之滅火器、急救箱及沖水器之存放位置並熟知使用法。
6. 儀器與實驗桌面應經常保持清潔，儘量避免物品灑洩實驗桌面，若不慎灑出，應即擦拭乾淨。
7. 盛裝所有溶液之器皿，應明確標示日期、中英文名稱、使用者姓名及其他應有標示，否則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有權進行處理。
8. 若有化學藥品流出瓶外，應立即處理。
9. 實驗室廢棄物、高濃度廢液及使用過之藥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倒入水槽或棄置。玻璃器皿使用小心輕放，若有破損不可隨意丟棄，應先做打包處理，以免後續處理人員受到傷害。
10. 石棉長期吸入易致肺癌，實驗時及高溫隔熱應避免使用石棉，若發現石棉散落地面應立即清除。
11. 氣體鋼瓶不可傾置，應以鐵鍊或鋼線固定，不使動搖，並避免因地震或碰撞倒下，使用時當注意壓力之控制。
12. 實驗中若發生意外事故，如著火、灼傷、爆炸、割傷等，切勿驚慌，應鎮定處理，迅速報告實驗室負責人處理之。若引起大火應立即以 119 (行動電話即以 112 再按 9) 電話通知消防隊，傷害事故立刻赴校內醫務室 (衛生保健組 2752 分機) 或埔里基督教醫院急診部 (電話 2912151) 或埔里榮民醫院急診部 (電話 2998911) 就醫。
13. 實驗室如遭宵小竊盜應保持現場原狀，並立即報校警隊 2910000 (校內分機 2458) 處理，或撥 110 (行動電話即以 112 再按 0) 向警方報案。
14. 承包商及修理工程師從事安裝或修復儀器時須遵守本守則須知，並應維護工作時個人及他人安全。如工程師在維護時離開，必須確定該機器在絕對安全狀況，否則當留下警告文字禁止閒人接近。
15. 所有電路當確實絕緣，插頭及開關應保持乾燥並遠離水源，配線距離亦應儘量縮短，以減少漏電危險。電器修理應由合格之電工為之。電器設備當以適

各實驗室應依屬性自行訂定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 自動檢查係事業單位內為瞭解其設施管理之是否適當，而由事業單位實施之檢查，其應屬自主管理之一環，惟有鑑於事業單位自動自發進行檢查工作微乎其微，故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危險性較高之機械、車輛、設備特別明訂應實施自動檢查。

低壓電、公務車、
工程車、堆高機、
吊具、研磨機、
頂高機、鍋爐、
壓力容器.....

自動檢查
計畫實施
自動檢查

重點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未戴護目鏡不得操作機器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回首頁 ENGLISH

最新消息 本系介紹 系所成員 課程規劃 高中生專區 全球合作 研究中心 獎學金 教學資源 系友專欄 活動花絮 表單下載

動機系車銑床使用規定及考核申請

動機系_車、銑床管理辦法

104.04.23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引述本校物理系機械工廠管理辦法)

- 每周提供二、三、四上午八到十二點，開放使用，其餘時間不開放，使用前須先向管理員預約登記一個月內的使用時段。
- 使用工具機設備前，請先參加每年學期初辦理之『教育訓練』，費用由動機系支付。機器若有任何問題，必須立刻反映給管理員，未經訓練及許可者，不得擅自操作工場任何一部機器。
- 使用工具機後，務必將刀具、工具、量具、夾具歸還原位並清理殘屑；嚴禁：1、穿著拖鞋進入工場 2、戴手套操作機器 3、未戴護目鏡操作機器。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達三次之實驗室或學生，除將停止使用權三個月外，並通知負責教授以及提報系所備查（科儀中心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錄影）。
- 操作任何機器前，請熟讀櫃上每部機械的「操作方法」，勿操作任何不熟悉的機器，離開工場時請記得關閉電源。
- 機器位置在科儀中心，因此另須配合科儀中心管理規定。其他未盡事宜，由系主任裁定之。

未戴護目鏡操作機器

動機系_車、銑床自行操作考核表

姓名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寬袖口或長髮確實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機台無異物且目視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夾頭無刀具及 T 型扳手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夾頭旋轉的切線方向沒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電源會『開』及『關』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煞車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緊急停止按鈕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加工程序構思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鑽頭研磨學習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車刀研磨學習完畢(銑床免勾)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端銑刀研磨學習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自動進給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有段變速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無段變速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光學尺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操作機台已熟練

管理員確認通過考核 年 月 日

管理員：_____ (簽章)

護目鏡？
有管理？
有查核機制？

職業安全衛生法-承攬管理

原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負連帶責任

❖ 第二十五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考量實務上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常面臨雇主無足夠資力賠償，造成職業災害勞工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爰依民法有關侵權損壞行為之求償精神，增列有關原事業單位侵權時之職業災害連帶賠償責任。

承攬危害告知

❖ 第二十六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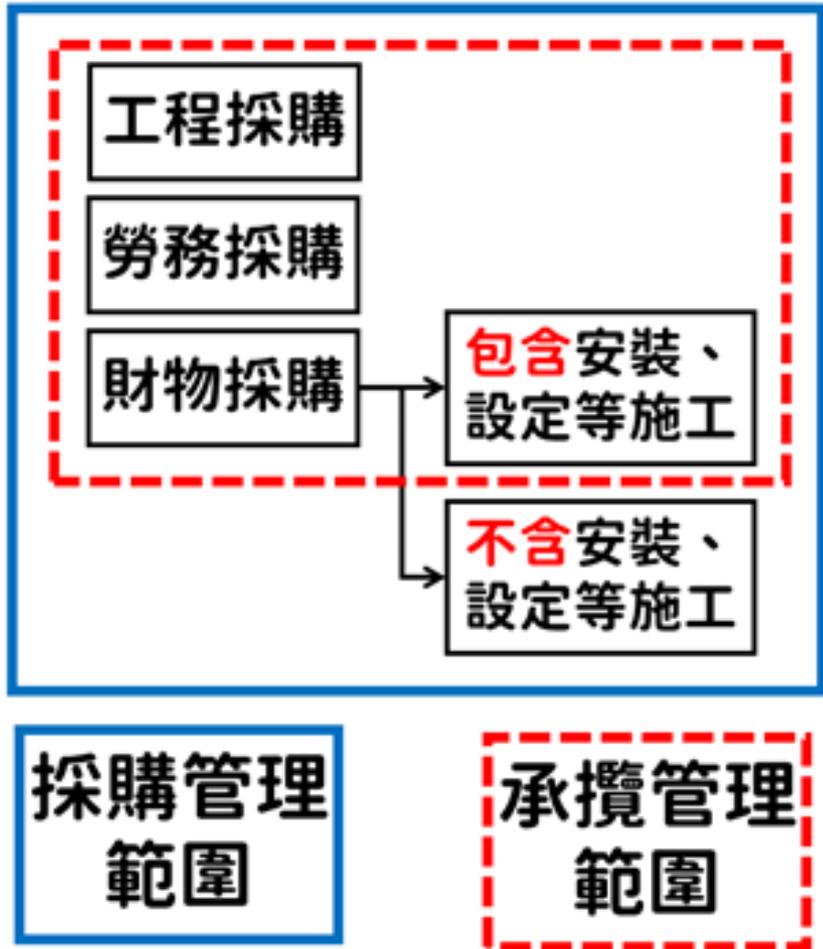
交付承攬時，僅以工程契約「概括說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者，難謂符合具體告知之義務。(參照行政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八四七號判決)

僅於合約或其他書面告知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而未就作業環境危害列舉法規具體防範措施者，應認定為不合規定。

以制式書面告知單打鉤，而未具體敘明作業名稱、作業環境、作業危害及其依法令應採措施者，認定為不合規定。(例如制式告知單「高度二公尺以上應採護欄、護蓋、或安全網、安全帶等措施」之法條式概括陳述，並未指明何處作業環境具有何危害)。

承攬作業管理

54



附表 2 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案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參加人員：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監工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決議事項：(請業管單)

1. 施工人員進出校區
2.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吸菸；吸菸應至指定校區承攬商應具；給施工人員並並禁止穿著拖鞋及過生用防毒口罩為人員如何使用。
3. 施工所需工具、設備記錄應存妥備查
4. 校內水、氣、電使工作區域內之儀洩漏等情況，仍應
5. 施工作業時懸空之非為消防用途而需可啟用。
6.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人員應停止施工作及乙炔等燃料源。
7. 演習或氣氣外洩緊到氣氣，應即時使
8. 本校產品氣、驗、(xxx.xxx.com.tw)
9. 急沖淋洗眼處最少沖洗 15 分鐘，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儘速協助沖洗及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便妥善處理或送醫。
13.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施工人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14.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15. 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6. 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工安規定，經本校員工發現，處該工程款新台幣 3000 元 / 人次以上之罰款，並由修復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得連續處以罰款，情節重大或惡意違規者，取消承攬人再承攬本校工程權。
17. 本會議記錄內容及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設置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作業前依作業相關規定通知施工人員，並明列給資料送本校備查。

五、施工場所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 (由本校施工場所聯絡人告知)：

作業地點	危害因素	防範措施

六、工程作業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 (由本校監工人員告知作業名稱、危害因素、防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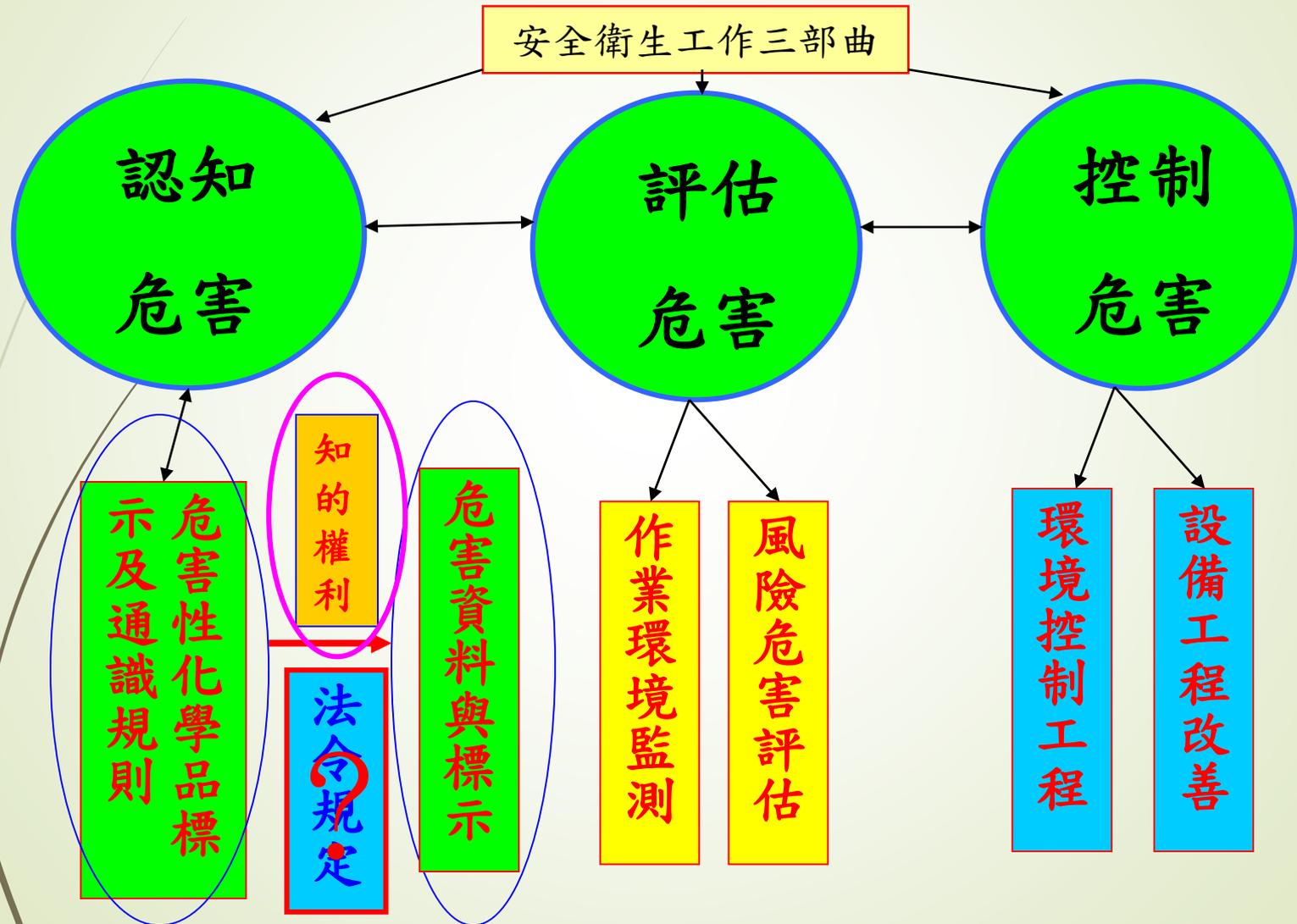
- 七、其他事項：
1. 承攬商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安人員對本工程施工前有關安全之談話；



化學品危害通識

如何避免化學物質的危害發生

56



職業安全衛生法化學品管理查核事項

優先管理化學品:提供「**優管報備憑證**(需備查者)或「**優管判別表**(不需備查者)供稽核。

管制性化學品:提供「**管制性化學品許可文件(含公文)**」供稽核。

新化學物質登記:請至「**化學物質登記管理系統**」之「**公告清單查詢平台**」查核確認。

立即處分
3-30萬
20-200萬
(第1次)

許可/報備
(13/14)

危害通識
(10)

☑提供**危害通識計畫**、**危害分類圖式標示**、**安全資料表(SDS)**、**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教育訓練**等供稽核。

通知限期改善
3-30萬
(第2次)

分級管理/暴露評估(11)

通知限期改善
3-30萬
(第2次)

提供「**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執行紀錄**」或「**作業場所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分級管理清單**」供稽核。

環境監測
(12)

立即處分
3-30萬
(第1次)

☑提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申報憑證**」或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通報資料供稽核。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規定

58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圖式，及參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中之規定，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必要時，輔以**外文**：

一、圖式。

二、內容：

(一)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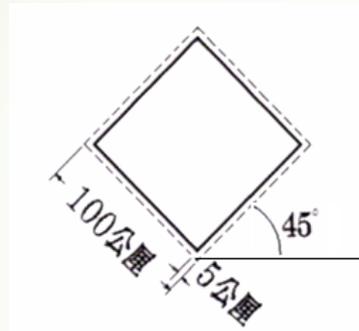
(二)危害成分。

(三)警示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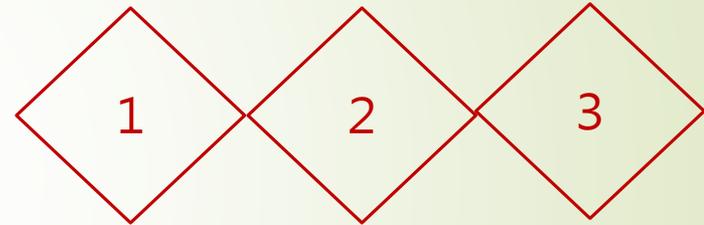
(四)危害警告訊息。

(五)危害防範措施。

(六)製造商、輸入者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超過一個以上圖示貼法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具有物理性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份。

第一項容器標示如其危害性化學品無法**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危害性化學品之內容事項。

容器標示如其容器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標示是否一定要用中文？可否以 外文之標示代替？

- ▶ 標示的主要目的是讓勞工在接觸化學品前，能迅速認知化學品之危害特性，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法規中規定標示中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依立法精神，標示應以中文為主，不能以無中文之外文標示直接代替。如有其他需要（如外籍勞工等），建議可同時並列兩種以上語言之標示文字內容，以確保所有勞工之危害認知權利。

哪些狀況危害物質容器可免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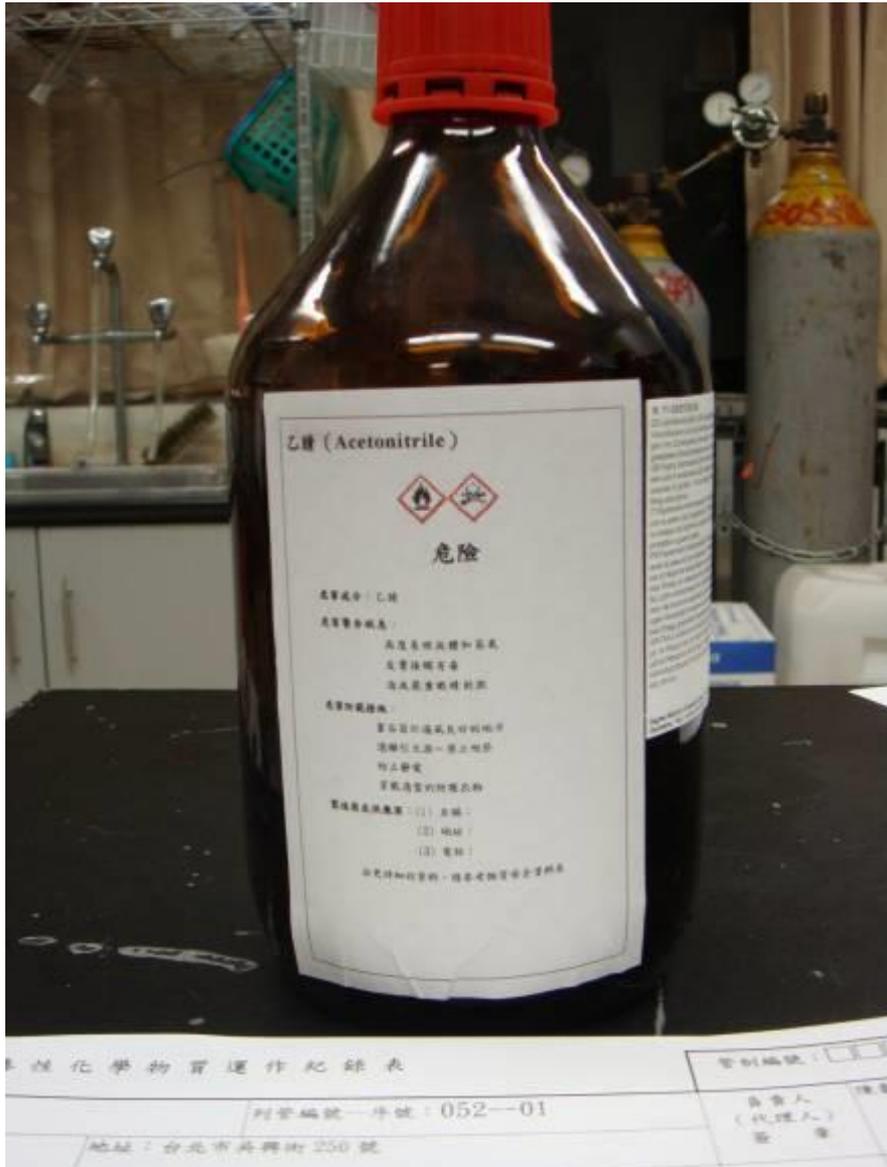
- ▶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 ▶ 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班立即使用。
- ▶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標示與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

第1頁/6頁

序號：14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苯(Benze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苯乙烯、染料及其他有機溶劑之製作原料；實驗室用溶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2級、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致癌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1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第3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1級
--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健康危害、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 吞食有害
- 造成皮膚刺激
- 造成眼睛刺激
-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 可能致癌
-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 長期暴露會損害神經系統
- 對水生生物有害
-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 緊蓋容器
-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 勿倒入排水溝
- 若覺得不適，則洽詢醫療(出示醫療人員此標籤)
-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苯(Benzene)
同義名稱：Benzol、Carbon oil、Coal naphtha、Cyclohexatrie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00071-43-2



僱主對於含有危害
物質之每一物品，應
提供勞工物質安全資
料表並置於工作場
所中易取得之處所。

安全資料表

S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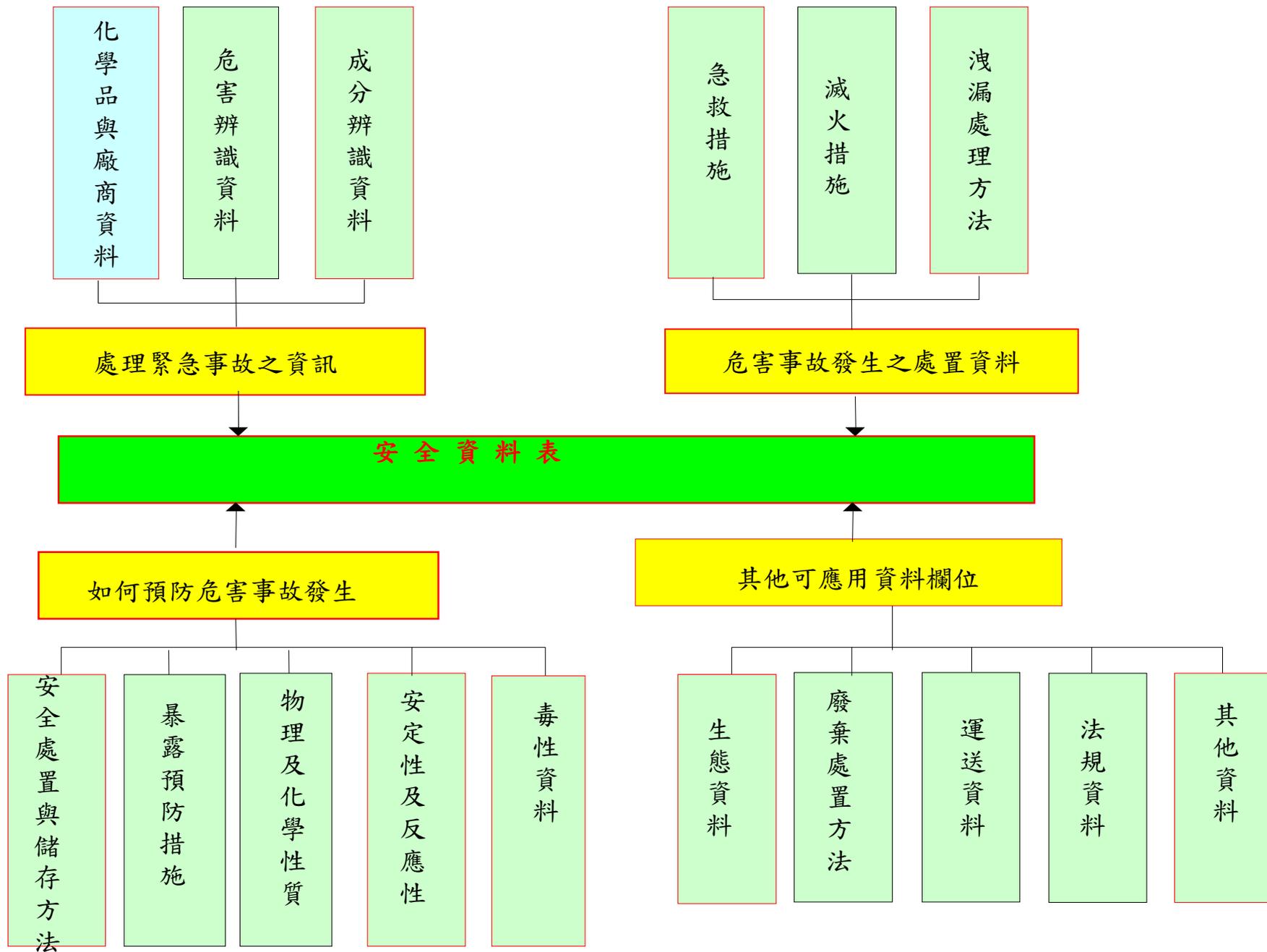
歡迎查閱

SDS

安全資料表內容

- | | |
|-------------|-----------|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 三、成分辨識資料 | 十一、毒性資料 |
| 四、急救措施 | 十二、生態資料 |
| 五、滅火措施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十四、運送資料 |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十五、法規資料 |
| 八、暴露預防措施 | 十六、其他資料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5條:「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如何取得SDS?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http://www.ilosh.gov.tw>

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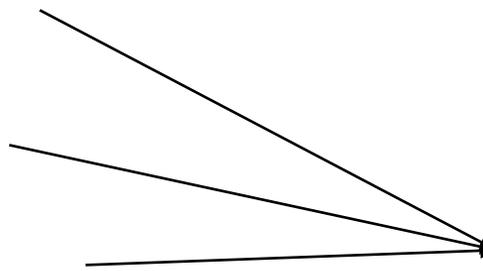
•<http://www.ghs.osha.gov.tw>

供應商提供

製造商提供

外國網站資料

其他單位或人員提供



Cornell university
Ecogopher epa fact sheets
北京化工研究院國際化學品安全卡(簡體中文版)
Hazardous chemical database
Instant chemical hazards & safety data
Oxford univeristy
Siri msds
Vermont siri msds - site two
Sigma 公司
Exxon 公司
默克 (Merck) 化學公司化學物質資料庫
美國ACROS公司資料庫
化學毒物資料庫 (Haz-map)
化學毒物資料庫 (Toxnet)

實驗場所人員保護及措施

1. 安全資料表(S.D.S) Safety Data Sheet 。
2. 清楚明顯的**危害標示**。
3. 安全操作手冊或圖解說明。(規範，SOP)
4. 個人防護裝備。
5. 緊急逃生路線說明與指示標誌。



緊急狀況之安全觀念

➤ 熟悉作業區域及週遭環境

✓ 要會如何逃生!

➤ 了解急救及搶救器材位置

✓ 要會操作使用!

➤ 知道緊急求助電話:

➤ 平時練習! 這此進功! 知需要協助之人事時地物!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危害性化學品)

校內使用**化學藥劑**，游泳池使用**次氯酸鈉**、**稀鹽酸**，發電機使用**柴油**，學生餐廳廚房使用**瓦斯**及**天然氣**，需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置備**安全資料表**。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危害性化學品)

校內使用**化學藥劑**，游泳池使用**次氯酸鈉、稀鹽酸**，發電機使用**柴油**，學生餐廳廚房使用**瓦斯及天然氣**，需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置備**安全資料表**。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危害性化學品)

校內使用**化學藥劑**，游泳池使用**次氯酸鈉**、**稀鹽酸**，發電機使用**柴油**，學生餐廳廚房使用**瓦斯**及**天然氣**，需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置備**安全資料表**。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危害性化學品)

校內使用**化學藥劑**，游泳池使用**次氯酸鈉**、**稀鹽酸**，發電機使用**柴油**，學生餐廳廚房使用**瓦斯**及**天然氣**，需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置備**安全資料表**。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危害性化學品)

實驗室藥品櫃內存放毒化物、有機溶劑及其他化學品等，使用過濾、室內循環式藥品櫃，**需使用抽氣式藥品櫃**。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危害性化學品)

實驗室高壓氣體鋼瓶需檢視有效期限。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危害性化學品)

實驗室高壓氣體鋼瓶管路接合處需加強固定。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危害性化學品)

實驗室排氣櫃拉門開啟之最適當位置並作標示，以減少作業暴露風險。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危害性化學品)

實驗室廢液桶設置防漏承接盤。



勞動檢查常見缺失(危害性化學品)

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存放於藥品櫃，需設適當防傾倒設施，且液態危害性化學品需使用承接盤。



結論：

安全！

是回家唯一的路！也絕對是必要的！

因為~沒有安全，什麼都沒有！

100,000,000

安全從“心”開始做起

感謝大家聆聽~